

附錄六 致理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06.05	8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9.18	9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9	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0	9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30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3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第32條、第33條、第73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13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之規定，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3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程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六、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

第4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專業認定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中心另訂「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5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科)、學位學程承認之他系(所、科)、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規範之。
- 三、通識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 四、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五專轉學生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學期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學期起，仍應修習體育課程；四技轉學生體育最多可抵免三學期體育課程。
-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六、各系(所、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6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專科部

(一) 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6學分、二專新生至多抵免22學分。

(二) 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26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156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20

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196學分)。

- (三)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 (四)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五)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大學部

- (一) 四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30學分、二技新生及轉學生至多抵免34學分。
- (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辦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
- (三) 轉入四技二、三年級各學期及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平均每學期至多抵免22學分(即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66學分、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110學分及轉入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22學分)。
- (四)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 (五)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六) 轉學生再經轉系(學位學程)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研究所

至多得抵免就讀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第7條 提高編級：

一、本校畢業生、退學生經考取修讀學位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專科部：

五專抵免44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88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132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抵免17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五年級。

二專抵免30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

(二) 大學部：

四技抵免3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70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10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二技抵免3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三)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四)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8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1 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並填妥申請表，向所屬系(所、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含體育及軍訓)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

系(所、科)、學位學程負責審查後，交由教務處(進修部)複查。

第9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2年級轉學生登錄於第1學年，3年級轉學生登錄於第1、2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第1學年成績欄。

第10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處(進修部)複查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所屬之系(所、科)、學位學程。

第11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